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孙远：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参与/执行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项目、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上市项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章志皓：于 2012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项目协办人

辛意：于 2018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于 2017 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曾经参与执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

(四) 项目组其他人员

曹宇、陈曦、马强、李天怡、杨智博、古梦洁、姚迅、刘旂文、程卓。

(五) 发行人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GalaxyCore Inc.
中文名称：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3 日
注册地址：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境内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2 幢第 11 层整层、第 12 层整层

境内邮政编码:	201203
联系电话:	021-51083755
传真:	021-58968522
互联网网址:	www.gcoreinc.com
业务范围:	格科微有限公司作为在开曼群岛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系投资控股中国香港及境内的经营实体。 公司境内主要经营实体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图象传感器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 保荐机构全资孙公司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通过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杭州芯正微 0.77%的财产份额, 杭州芯正微持有发行人 2.26%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 中金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 5% 以上股份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 中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不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上述情形不会影响本机构及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七) 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均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有需重点讨论事项，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核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 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 持续督导期间的内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严格核查，本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作为格科微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管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认为格科微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0年6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

2020年6月26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的规定。

其中，《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证券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发行股票数量：拟发行不超过 396,882,500 股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以有关监管机构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三）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0.00001 美元/股。

（四）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

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五)发行方式:采用网下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六)定价方式:证券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七)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具体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十)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发行上市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之“集成电路制造”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上证发〔2020〕21号)(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重点推荐领域的企业。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之要求，发行人的指标情况如下表：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指标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10.47%；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8.22亿元	是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以上	截至2020年3月31日，登记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发明专利共150项，均为与主营业务产品CMOS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相关的技术，此外还拥有境外专利12项	是
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6.97%，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369,018.36万元	是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规定的关于申报企业性质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根据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

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27 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一季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79.69 万元、10,724.46 万元、33,515.12 万元和 19,651.2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27 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为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符合《若干意见》、《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有关红筹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向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3 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机构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业务指标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应收应付款项相关资料、存货及构成情况、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在建工程及构成情况、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等，核查结论如下：

普华永道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27 号审计报告，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格科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698号）、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以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注册登记文件、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合同、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对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向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查阅并分析了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了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并与发行人审计师、律师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研发设备、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发行人核心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社保、税务等政府部门，法院、仲裁院等司法机关；取得了公安机关开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高管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证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处罚或司法判决的被执行方，查证是否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

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5、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未上市红筹企业，需满足《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之要求：“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标准中的一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其中关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0]44 号）规定：“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之一：（一）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以上；（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 以上；（三）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的，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增长水平……”。

作为以 CMOS 图像传感器工艺研发和电路设计能力为核心竞争力的 CMOS 图像传感器 Fabless 设计公司，发行人将工艺研发和产品设计创新能力视作价值创造的主要源动力。公司独创了较少光罩层数、优化的 Pixel 工艺等特色工艺路线，采用了三层金属架构等创新性电路设计，推出了 COM 封装工艺、COF-Like 创新设计等特色解决方案，有效驱动了产品性价比的提升，从而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根据 Frost&Sullivan 研究数据显示，以 2019 年出货量口径计算，公司在全球市场的 CMOS 图像传感器供应商中排名第二，在中国市场的 LCD 显示驱动芯片供应商中排名第二。因此发行人符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的要求。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27 号），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196,695.05 万元、219,347.97 万元、369,018.36 万元和 124,765.31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以上”的要求。

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369,018.36 万元，高于人民币 5 亿元，预计市值将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因此，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综上，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标准。

(六)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

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2. 不侵占发行人利益；3.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并承诺切实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2. 不侵占发行人利益；3.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并承诺切实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Uni-sky	普通股	1,050,000,000	46.69
2	Cosmos	普通股	310,599,100	13.81
3	New Cosmos	普通股	14,600,000	0.65
4	Hopefield	普通股	175,000,000	7.78
5	Keenway	普通股	175,000,000	7.78
6	Walden V	普通股	118,709,550	5.28
7	Walden V-A	普通股	2,731,400	0.12
8	Walden V-B	普通股	2,731,400	0.12
9	Walden V-QP	普通股	2,237,300	0.10
10	Walden Associates	普通股	411,900	0.02
11	上海橙原	普通股	50,728,620	2.26
12	杭州芯正微	普通股	50,728,620	2.26
13	常春藤藤科	普通股	37,410,715	1.66
14	ZHAOHUI WANG (王朝晖)	普通股	35,500,000	1.58
15	中电华登	普通股	25,364,310	1.13
16	小米长江	普通股	21,428,570	0.95
17	H&S	普通股	19,703,570	0.88
18	TRANSSION	普通股	17,857,145	0.79
19	摩勤智能	普通股	17,857,145	0.79
20	拉萨闻天下	普通股	17,857,145	0.79
21	聚源聚芯	普通股	14,285,715	0.64
22	HUA HONG	普通股	12,500,000	0.56
23	深圳 TCL	普通股	10,714,285	0.48
24	Fortune Time	普通股	9,488,400	0.42
25	石溪产恒	普通股	8,928,570	0.40
26	俱成秋实	普通股	8,928,570	0.40
27	金泰丰	普通股	8,928,570	0.40
28	上海咨勋	普通股	8,035,715	0.36
29	湖杉芯聚	普通股	7,142,855	0.32
30	Ritz	普通股	5,107,145	0.23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31	SVIC	普通股	4,464,285	0.20
32	DianZhi	普通股	2,142,855	0.10
33	DONGSHENG ZHANG (张东胜)	普通股	1,000,000	0.04
34	LI DIAO (刁力)	普通股	875,000	0.04
合计			2,248,998,455	100.00

2、核查对象

发行人的境内机构股东：上海橙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芯正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常春藤藤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 TCL 战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金泰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核查方式

- (1) 核查发行人境内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等；
- (2) 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4、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机构股东的工商信息、章程、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现有 14 名境内机构股东，其中，9 名境内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另外 5 名境内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需要备案
1	上海橙原	不属于
2	杭州芯正微	已备案
3	常春藤藤科	已备案
4	中电华登	已备案
5	小米长江	已备案
6	摩勤智能	不属于
7	拉萨闻天下	不属于
8	聚源聚芯	已备案
9	深圳 TCL	已备案
10	石溪产恒	已备案
11	俱成秋实	已备案
12	金泰丰	不属于
13	上海咨勋	不属于
14	湖杉芯聚	已备案

其中，9 名机构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杭州芯正微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JS675。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5980。
2	常春藤藤科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JV653。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4090。
3	中电华登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EN462。基金管理人为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8977。
4	小米长江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EE206。基金管理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7842。
5	聚源聚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L9155。基金管理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3853。
6	深圳 TCL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ED658。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7783。
7	石溪产恒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EE238。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8420。
8	俱成秋实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GE506。基金管理人为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9480。
9	湖杉芯聚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EM053。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20294。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聘请的必要性

保荐机构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配合对发行人法律相关事项的尽职调查等工作。

2、金杜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金杜是专业从事商业（包含证券服务领域）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其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在本次发行中为保荐机构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与金杜经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合同价格为 140 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了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咨询服务，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行业咨询服务。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行业周期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业，主要产品为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主要应用于手机等移动终端，因此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及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全球半导体产业从上行状态中有所回调，同时以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终端市场容量增速放缓，导致仅通过终端市场增量无法有效驱动上游市场空间的增长，市场参与者需进一步寻求行业技术变革、产业模式升级等发展机遇。若未来经济环境恶化或终端市场萎缩，将对 CMOS 图像传感器及显示驱动芯片市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晶圆制造商、芯片封测厂商前期投入金额大、产能建设周期长，因此在行业内部也会形成一定的周期性。伴随全球集成电路产业从产能不足、产能扩充到产能过剩的发展循环，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也会相应的受到影响。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若无法建立稳固的供应链资源体系，或缺乏必要的自主生产能力，将有可能在产能供需关系波动的影响下面临交付能力不稳定、产品毛利水平下降的问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企业的市场认可度、业绩水平、新产品开发进度等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CMOS 图像传感器及显示驱动芯片设计企业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因此，业内参与者需要不断优化产品性价比、提升服务质量，巩固其在所属细分市场的行业地位。

一方面，一些日韩和中国台湾的国际龙头企业凭借强大的资金与技术实力，

不断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在中高阶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OLED 显示驱动芯片等领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与之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市场影响力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另一方面，本土竞争对手的涌入使得产品同质化程度提升，行业利润空间有所缩减。因此，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降低、利润空间缩小，为公司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3、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具有全球化分工合作的特点。目前，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发展与升级为全球集成电路产业链的高效运转埋下了隐患，在加征关税、技术禁令等政策的制约下，中美贸易的发展受到阻碍。

目前，公司的采购主要来源于中国大陆、韩国、马来西亚、中国台湾等地，产品主要销往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韩国等地，不存在对美国原材料供应商及客户的依赖，其正常经营活动亦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然而，目前公司与部分美国 EDA 供应商及 IP 授权商存在技术合作，若未来贸易摩擦继续升级，技术禁令的波及范围扩大，可能对公司使用上述 EDA 软件和 IP 造成不利影响，进而阻碍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有序开展。此外，如果相关国家与中国的贸易摩擦持续升级，限制进出口或提高关税，公司上下游合作伙伴可能面临设备、原材料短缺和订单减少等风险，从而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球范围内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肺炎重大传染性疫情。为进行疫情应对与防范，中国多个省市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取了封城、人员隔离、推迟复工等举措。公司严格落实了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目前已实现复工复产，其经营活动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但若未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延续或恶化，导致相关部门采取新一轮的限制措施，可能对公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尽管包括我国在内的部分亚洲国家已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疫情的蔓延，但境外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由于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全球化的供应链及销售体系，若全球疫情长期持续或继续恶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下游客户的销售计划、

上游供应商的供货及时性，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全球疫情的影响下，以手机为代表的终端消费电子设备需求有所下降，高单价产品市场份额有所减少。面对消费者对高端机型消费动力的减弱，部分厂商通过推出中低端机型的方式顺应市场需求，导致其所配备的高性能零部件市场空间增速放缓。未来，全球疫情对下游市场需求的削弱可能导致公司所面临市场空间的萎缩，从而阻碍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下游市场对产品的性能需求不断提升，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企业需紧跟市场发展步伐，及时对现有产品及技术进行升级换代，以维持其市场地位。同时，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品的发展方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设计企业需要对主流技术迭代趋势保持较高的敏感度，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和工艺水平发展制定动态的技术发展战略。

例如，在 CMOS 图像传感器领域，不断缩小像素尺寸的工艺技术研发是紧跟行业技术前沿水平的根本。未来若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公司技术研发方向与市场发展趋势偏离，将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其产品的开发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周期长、前期投入大的特点。目前，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正朝着更高像素的方向不断发展，为紧跟行业主流技术的发展趋势、巩固市场地位，公司在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上持续进行大量的资金及人员投入。然而，由于集成电路的研发存在前期规划偏离市场需求、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市场推广进程受阻的风险，最终的产业化及市场化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产品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并有可能导致前期研发投入难以收回，从而对后续研发项目的开展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造成负面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密集性特点，核心技术是设计企业在市场立足的根本，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目前，公司通过不断创新及自主研发，在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领域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为其产品竞争优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针对商业保密工作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从而确保核心技术的保密性。然而，未来，如果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原材料供应及委外加工风险

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环节，生产环节主要采取委外加工模式。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晶圆，而芯片的封测等生产环节主要通过委外厂商完成。目前，虽然公司正在逐步通过自有产能建设的方式加强对产业链上游环节的自主把控力度，但产线的建设与调试尚需一定周期。若晶圆市场价格、委外加工费价格大幅上涨，或由于晶圆供货短缺、委外厂商产能不足或生产管理水平欠佳等原因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将会对公司的产品出货、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原材料供应及委外加工风险，但该风险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增加和与上游供应商合作的深入而有所降低。

2、产品种类有限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 CMOS 图像传感器及显示驱动芯片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结构，其中，CMOS 图像传感器的主要性能指标覆盖了从数万像素至上亿像素，而显示驱动芯片也包含了 LCD 驱动芯片、AMOLED 驱动芯片、TDDI 芯片等多种产品。目前，一些日韩、中国台湾的行业龙头企业在各自领域已实现了较为广泛的产品覆盖，而本公司目前主要提供 8 万像素至 1,300 万像素的 CMOS 图像传感器以及 LCD 驱动芯片，产品覆盖范围仍相对有限，存在无法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通过自有晶圆制造产线的建设、持续的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研发拓宽产品品类，实现行业地位的提升与潜在市场空间的拓展。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将晶圆制造及大部分的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通过委外方式进行。基于行业特点，全球范围内符合公司技术及生产要求的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供应商数量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稳定的采购关系，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5,020.99 万元、154,918.44 万元、240,598.51 万元和 93,834.39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9.20%、81.00%、79.33%和 75.37%，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高。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及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但同时部分中高阶产品的晶圆代工产能在全球范围内集中于三星、台积电、中芯国际、华虹半导体等少数头部供应商。未来，若上述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可能导致其不能足量及时出货，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呈现出较高的成长性，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695.05 万元、219,347.97 万元、369,018.36 万元和 124,765.31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6.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79.69 万元、10,724.46 万元、33,515.12 万元和 21,094.98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较快增长。然而，由于公司上游产能供给及下游终端需求均存在一定的波动，在产业链各环节供需关系的影响下，公司在获取下游订单、实现有效交付等环节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对其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潜在波动风险。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保障其产品能够实现既定的性能指标并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但由于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是具有高度复杂性和精密度的产品，其成品质量受到加工流程中诸多因素的影响，无法完全避

免质量问题的出现。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缺陷，则公司有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由于产品质量稳定性是公司保持客户信任及市场地位的基础，产品质量问题亦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客户关系等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

6、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注册于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建立了全球化的组织架构。同时，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行业全球化合作加速的背景下，境外采购与境外销售成为了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关键部分。然而，由于不同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环境、文化背景均存在差异，并存在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若公司境外合作伙伴的所处环境发生了负面事件，或发行人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对未来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高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几年公司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6,695.05万元、219,347.97万元、369,018.36万元和124,765.31万元，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6.97%；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162,112.18万元、205,165.53万元、296,105.67万元和508,593.71万元。随着公司的高速成长和本次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收入、资产规模的扩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方式和水平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未能根据业务规模的发展状况及时改进企业管理方式、提升管理水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存在技术密集性和人才密集性特点，人才资源是其核心竞争力之一。近年来，公司的经营规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基于公司自身的发展需要，仍需不断通过吸引优秀人才的方式巩固其技术实力。公司创建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与储备体系，积极选拔优秀人才并为其制定系统化的培养方案；同时，公司通过股权与薪酬激励相结合的方式，尽可能地避免研发人才

的流失。

然而，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企业间对人才的争夺加剧，公司的相关人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如果发生因人才激励机制不到位导致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因规模扩张导致人才不足的情形，很可能阻碍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并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03%、46.07%、91.01% 及 59.53%。2019 年末，因公司股权回购，公司应付股权回购款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较高。2020 年以来，公司已完成 A-2 轮融资，公司资产负债率已大幅下降，但仍存在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的风险。因此，总体偏高的资产负债率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13%、22.88%、26.05% 及 29.39%，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下游需求、产品售价、产品结构、原材料及封装测试成本及公司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3、存货跌价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5,562.78 万元、90,466.06 万元、117,985.51 万元及 155,086.97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公司结合自身对市场的判断和客户的需求预测拟定采购计划，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并管控好存货规模，或者客户的订单未来无法执行，可能导致存货库龄变长、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4、依赖境内运营子公司股利分配的风险

本公司的资金需求包括向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现金分配、支付本公司在中国境外可能发生的任何债务本息，以及支付本公司的相关运营成本与费用。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控股的下属运营子公司除格科微香港外，主要位于中国大陆境内，包括格科微上海、格科微浙江等。境内运营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是满足本公司资金需求的重要方式之一。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中国公司必须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方可向股东分配税后利润，故如果境内运营子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则无法向上层股东进行股利分配。此外，即使在境内运营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本公司从境内运营子公司获得股利分配还可能受到中国外汇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限制，从而导致该等境内运营子公司无法向本公司分配股利。

如发生上述境内运营子公司无法分配股利的情况，则本公司的资金需求可能无法得到满足，进而影响本公司向债权人的债务偿还，以及其他运营成本与费用的正常开支，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向投资人分配股利的能力也将受到较大负面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子公司格科微上海分别于2016年及2019年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1809、GR201931001885），其资格每三年由相关部门复审或者重新认定。根据规定，报告期内格科微上海可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格科微上海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并在每年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备案。根据规定，报告期内格科微上海可减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2020年3月31日，格科微上海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目前依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但若该等境内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在期限届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公司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6、境外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可能面临相关税负风险

2015年2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7号公告”），旨在规范非中国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以规避中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行为。中国税务机关有权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重新评估该等间接转让交易性质并将该等交易认定为直接转让中国境内应税资产交易。因此，该等间接转让产生的收益可能需在境内按照10%的最高税率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间接转让股权所得按照该公告规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对股权转让方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0月17日发布了《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37号公告”）。该公告废止了7号公告的若干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做法及程序。根据37号公告的规定，若负责扣缴此类所得税的一方应扣缴而未扣缴，或者收到有关收入的非中国居民企业未能向有关税务机关申报及支付相关税款，双方可能会受到处罚。

本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况，尽管7号公告中规定了在若干情形下的交易可以豁免适用该规定，但对于本公司过往涉及因股份回购等行为而间接转让境内应税财产的交易，存在难以适用7号公告项下的任何税务豁免的风险。进一步，若税务机关基于7号公告的规定重新评估本公司过往相关交易，认定属于“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之行为，本公司可能就上述股份回购负有潜在的代扣代缴义务。

7、中国外汇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的计价单位均为人民币。目前，人民币在股利分配、贸易和服务相关外汇交易等“经常项目”下允许兑换；但在“资本项目”下换汇须获

得相关政府部门或指定银行的批准或向其进行登记，“资本项目”包括境外对境内的直接投资和贷款等。目前，本公司境内子公司中的外商投资企业可购汇对“经常项目”交易（包括向本公司支付股利）进行结算，只需遵守特定程序性要求即可。但是，相关监管部门未来可能对本公司在经常项目交易中的购汇行为作出限制。

2017年1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旨在加强对跨境交易和跨境资本流动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包括要求银行在汇出外商投资企业5万美元以上的外汇股利分配之前审核董事会决议、税务备案表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由于本公司大部分境内收入以人民币计价，任何现有和未来的换汇限制均可能限制本公司利用人民币收入为境外业务活动提供资金、进行投资、支付境外债务的本息或以外币支付股利的能力。

8、汇率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部分销售收入和采购支出需通过美元结算，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088.43万元、110.18万元、-67.92万元以及1,488.67万元。由于汇率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短期内呈现较大波动，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而承担汇兑损失的风险。

9、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24,349.86万元、28,260.55万元、32,789.19万元和46,159.23万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严谨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并且对大部分直销客户的应收账款购买了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保险，在货款无法回收时可以获得一定比例的赔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逐步增加。未来如果因为某些客户经营出现问题或者公司管理不善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金使用效率造成不利影响，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10、外币报表折算的风险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格科微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因公司在 A 股科创板披露的财务数据以人民币列报，需对相关报表进行汇率折算。

公司对外币报表进行折算时，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折算后的人民币财务数据带来一定偏差，一定程度上放大比较期间财务数据的变化幅度，并影响投资者对财务报表的使用。

（六）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格科微上海与矽创电子就矽创电子持有的 ZL201180047165.9 等专利的有效性及格科微上海是否侵犯矽创电子的专利权存在争议和纠纷，矽创电子分别在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向格科微上海提起诉讼，主张格科微上海包括 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 在内的相关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侵犯了矽创电子的专利权。

在中国大陆地区，经格科微上海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已做出审查决定，宣告矽创电子的 ZL201180047165.9 号专利全部无效。但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格科微上海作为第三人），撤销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格科微上海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审判决，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该案尚在进行中。

在中国台湾地区，矽创电子在台湾智慧财产法院向格科微上海及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格科微上海在台湾的晶圆代工厂）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尚在进行中，且涉案台湾专利 I457906（ZL201180047165.9 号专利的台湾同族专利）

在台湾智慧财产局已进入了举发申请阶段(即类似于我国专利复审委员会之专利无效宣告程序), 该程序目前在进行中。

上述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若格科微上海就 ZL201180047165.9 号专利及其台湾同族专利 I457906 的相关纠纷败诉, 根据矽创电子向相关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 格科微上海可能被判令支付约 840 万元的侵权赔偿和相关费用, 并被要求停止侵犯其专利权。涉诉产品 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 在 2017 年至 2020 年第一季度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9,538.43 万元、22,712.78 万元、17,986.98 万元和 3,747.73 万元, 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10.35%、4.87%和 3.00%。若未来上述专利纠纷事项导致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销售量减少、合作终止或声誉受到严重影响等情况的发生, 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重要控股子公司主要研发及办公场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报告期内, 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格科微上海的主要研发及办公场所系租赁所得, 位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 7 楼左半区、802、806、807、808、809、1001 室、11 层和 12 层, 面积约为 7,404 平方米, 出租方为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和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转租自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已就该等物业所在的土地取得沪房地浦字(2005)第 116888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用途为商业、研发用地, 但该等物业本身尚未办理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鉴于上述情况, 本公司无法保证该等物业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权属纠纷。此外, 本公司不能保证在租赁期届满时能够按照格科微上海可以接受的条款继续租赁该等物业。若因第三方的异议导致任何租赁终止或格科微上海未能在租赁期届满时续租物业, 则会使本公司不得不为格科微上海重新寻找和选择研发和办公场所, 并可能产生与此相关的额外费用, 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七）红筹企业境内上市的风险

1、本公司的治理结构与境内上市的非红筹企业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对当地股东和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需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在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内部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2、公众股东通过诉讼手段寻求保护自己的权利面临不确定性

本公司为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受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管辖。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应统一登记、存管在中国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如公众股东拟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向本公司提起证券诉讼或其他民事诉讼，该等公众股东须按中登公司有关业务规定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登记记录。该等程序和限制可能导致境内投资者需承担额外的跨境行使权利或者维护权利的成本和负担。此外，即使开曼群岛大法院受理公众股东向本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起的民事诉讼且作出有利于公众股东的判决，但由于中国目前并未与开曼群岛订立双边司法互助的协议或安排，该等判决在中国的执行先例很少，且本公司与境内实体运营企业之间存在多层持股关系，因此境内公众股东通过诉讼手段寻求保护自己的权利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本公司的公众股东亦可以依据《证券法》在境内具有相应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事由包括在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公众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时，公众股东可追索的赔偿责任，但公众股东是否可以获得对其有利的裁决具有不确定性；即使公众股东获

得对其有利的裁决，由于中国目前并未与开曼群岛订立双边司法协助的协议或安排，该等裁决能否在开曼群岛获得承认与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公司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相关法律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须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开曼群岛公司法》等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于香港、上海等地设立有子公司，主要通过在上海设立的格科微上海开展 CMOS 图像传感器及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通过设立在香港的格科微香港从事境外的采购和销售，因此亦须遵守中国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的立法机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可能不时发布、更新适用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该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对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影响。

如果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相关司法辖区发布、更新的相关法律规定，则可能面临相应的处罚，并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例如，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本公司需符合关于开曼群岛经济实质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否则可能承担相应责任。

4、开曼经济实质法的相关风险

开曼群岛于 2018 年起颁布了《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按照该等规定，发行人被要求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提供经济实质信息的首次时间为 2020 年年报注册时间，即不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如果发行人从事《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所述“相关活动”，发行人需要于 2020 年 9 月 30 前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提交进一步通知，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第一个财年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开曼税务机关（Cayman Islands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提交报告。

按照目前《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规定，如果发行人仅仅开展“控股业务”，即仅持有其他主体的股权，并仅收取股息及资本利得，没有进行其他业务活动（该等主体成为“纯控股业务主体”），则发行人只需要满足简化的经

济实质测试即可，即（i）满足《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的备案要求；（ii）在开曼配备足够的员工及办公场所持有、管理其他主体的股权。《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亦明确表示纯控股业务主体可以通过其注册办公地址提供者（即注册代理人）来满足前述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

但如果发行人无法被归类为纯控股业务主体，例如发行人拥有众多子公司，控制着整个集团的公司治理，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会有重大业务经营活动、重大投融资活动以及其他约定事项的决策机制，这使得发行人的实际运营活动有可能会落入《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下的“相关活动”。如此，发行人则需要满足相对复杂的经济实质测试，其中最关键的要求是“总部业务”下的核心创收活动（core income generating activities）必须在开曼发生，包括：（i）管理决策行为；（ii）为集团内其他主体承担费用开销的行为；以及（iii）统筹协调集团的业务活动行为。本质上，这将可能要求发行人的相关股东会或董事会在开曼召开，相关决策行为在开曼发生，或者要求相关董事常驻开曼。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申报为“纯控股业务主体”，并提供经济实质信息，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未就发行人根据《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申报为“纯控股业务主体”提出异议。但由于目前《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中，相关立法仍在更新，不排除后续对“相关活动”范畴会有更多的立法指引和解释，可能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方式造成影响，增加额外治理成本，进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模式将发生改变。虽然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备一定的复杂性，公司能否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以及管理团队是否具备足够的能力和运营经验运营该项目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另一方面，本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投资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人力成本等短期内会大幅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订单和营业收入不能随之提高，导致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因产能消化能力不足导致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下

滑的风险。

（九）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其他风险

1、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文件采用外文书写，境内投资者可能面临阅读和理解困难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一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需要在境内公开市场进行持续的信息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采用中文文本。但是，本公司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根据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本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均须以外文形式书写，因此，境内投资者如查阅上述以外文书写的文件，可能面临阅读和理解困难。

2、履行承诺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Uni-sky 注册于 BVI，且本公司其他部分股东亦注册于境外，该等主体在履行相关承诺时可能涉及资金跨境流动，因此须遵守中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任何现有和未来的外汇管制均可能影响该等境外主体履行承诺的能力。

另外，鉴于该等股东注册于境外，除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外，资产存在于境外，因此在因违反相关承诺被有管辖权的中国司法机关判决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承担责任时，该等判决须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执行，所以除非根据有关司法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国际条约或适用的境外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该等判决可能无法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得到强制执行。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掌握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其中部分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成熟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

2、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拥有专业的技术人才和研发团队，拥有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丰富的技术储备，并采取一系列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3、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获得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4、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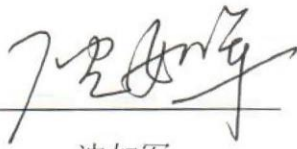
5、发行人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采用成熟的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

6、发行人是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上述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GalaxyCore Inc. (格科微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0年 7月 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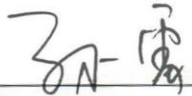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0年 7月 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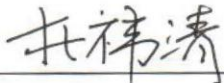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0年 7月 6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2020年 7月 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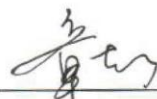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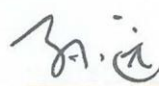
赵沛霖

2020年 7月 6日

保荐代表人:



章志皓



孙远

2020年 7月 6日

项目协办人:



辛意

2020年 7月 6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6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孙远、章志皓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负责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孙远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章志皓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 IPO 项目、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孙远目前未担任其他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章志皓目前担任已申报在审企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GalaxyCore Inc. (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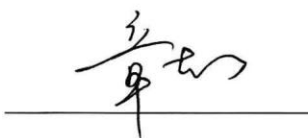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2020年 7月 6日

保荐代表人签字:



章志皓

2020年 7月 6日



孙 远

2020年 7月 6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 7月 6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 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红筹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境内投资者作为公司的登记股东，享有《公司章程》以及适用的法律中规定的普通股股东权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开曼群岛法律在多个方面与中国的可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所不同。发行人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包括组织机构的设置，股利分配，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查阅公司账目和记录，公司合并、分立及收购，解散和清算等。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方面的差异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监事会的职权包括：（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

东大会提出提案；(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开曼群岛公司法》只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没有要求设置监事会。

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可以起到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积极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因此，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制度依照相关规定起到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

综上，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东核心权益方面的差异

1、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法》对于公司利润分配存在较多限制性规定，包括：(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5)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开曼群岛公司法》仅要求利润分配时发行人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股利分配政策相比于境内规则更为灵活。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包括发行人在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可以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向投资者分配税后利润，并且可以使用股份溢价或其他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进行股利分配。除此以外，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保护中小投资人利益，发行人已经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机制进行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等内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进行了规定，前述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2、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对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划分有明确规定，其中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

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此外，《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详细列举了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重大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的具体标准。

但在《开曼群岛公司法》下，除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其他事项非必须经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增加股本可以由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通过，即可以由董事会决定。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事项，包括经营方针、计划、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均属于董事会权限。

发行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参照《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相关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仍归属于股东大会，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审议批准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批准增加或减少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7）批准发行权益证券，包括债券和票据；（8）批准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法律形式；（9）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纲或本章程细则，或者通过公司新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10）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11）批准相关重大担保事项；（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3）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15）批准相关股份回购事项；（16）批准《开曼群岛公司法》、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细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事项。此外，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任免，董事在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时，根据《上市规则》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并应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境内公众股东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权益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发行人可以通过特别决议进行清算，公司的清算资产将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缴纳相关税费以及清偿公司的债务等，剩余资产将分配给股东。

《开曼群岛公司法》与《公司法》对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发行人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境内投资者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发行人将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境内投资者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1）使用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境内投资者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向；（2）在公司实施现金、送股、配股红利分配时，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以及中登公司实现对境内投资者的收益分配。

此外，发行人还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及时就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披露临时报告，保障境内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发行人关于确保境内投资者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保障性措施

为保障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获得公平的赔偿，发行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普通股股东和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将根据适用法律且在可执行的前提下给予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普通股股东相当的赔偿。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权益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将持续在不违反其适用的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参照适用于一般境内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确保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持续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等承诺。前述承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稳定股价、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以及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等承诺。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人的权益。

六、境内投资者能否依据境内法律或发行人注册地法律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程序，以及相关民事判决、裁定的可执行性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视具体的事由不同，境内投资者在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依据中国法律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发行人提起诉讼。

境内投资者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的，境内投资者可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通过法定程序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如果涉及中国司法判决、裁定在中国境外执行，则需要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得到有权机构的认可或承认后方可得到强制执行。此外，境内投资者作为发行人登记股东可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并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申请执行生效的司法判决。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格科微上海、上海算芯微、格科微浙江、格科置业和格科半导体已作出书面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因发行人原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致使境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上述境内子公司承诺将与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予以确定，上述境内子公司承诺将配合并确保该等生效判决在境内得以有效执行。

七、发行人聘请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发行人已在中国境内设立证券事务部，并已聘任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的境内信息披露代表，负责公司科创板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总体安排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章志皓



孙 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6日